

# 高平市商务局文件

高商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转发《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邮政管理局印发的〈2023年寄递物流上行 快件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号）及《晋城市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晋市发改服务发〔2023〕64号），现将《2023寄物补助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（晋市商市函〔2023〕20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申报材料报送方式

(此页无正文)

高平市商务局

2023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## 申报材料报送方式

申报材料格式、内容及次序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准备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高平市商务局电商办邮箱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智创城3号楼3楼305电子商务服务中心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。

联系人：郭许燕 18434392808

邮箱：gpsdsfwzx@163.com



晋 城 市 商 务 局  
晋 城 市 财 政 局  
晋 城 市 邮 政 管 理 局

---

晋市商市函〔2023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  
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号）和《晋城市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晋市发改服务发〔2023〕64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 
2.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 
3. 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
-

4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5. 2023年晋城市农产品上行网货商品目录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城市财政局

晋城市邮政管理局

2023年6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，进一步发挥补助资金效益，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 号）和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〈晋城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发改服务发〔2023〕64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、市“两会”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“一年通服务、两年提能力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大政策支持，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，深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，助力农村消费升级、农村创收增收、促进乡村振兴。

#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对我市网络销售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快递物流补贴，进一步降低网商的运营成本，提升竞争优势，激发本地企业和个

体工商户开展网络销售的积极性，扩大我省农产品的影响力，促进农村电商发展。

### 三、补助对象、范围、标准及时限

#### (一) 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，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经营主体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2. 经营主体需在阿里巴巴、淘宝、天猫、抖音、京东、快手、拼多多、微信视频号、小红书、832 扶贫采购平台及全球蛙、乐村淘等省内平台注册的店铺开展网络销售。网络销售平台将按照省商务厅确定的名单进行适时调整。

发货人与申报经营主体必须是同一主体（运单与营业执照关键字段相同）。

#### (二) 补助范围

2023 年内，经营主体通过电商平台将山西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销往本县（市、区）域以外，发货地需在晋城市域内（以下简称“农产品上行”）。

#### (三) 补助标准

对 2023 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）且快递物流单量 1000 单以上（含 1000 单）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，补助金额 1 元/单，快递费不足 1 元者据实补助。单个经营主体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。



#### **（四）补助时限**

补贴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快递单时间为准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2023 年农产品上行快件项目申报工作从 6 月开始，全年分 3 次（6 月、9 月、次年 1 月）进行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**（一）申报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根据实际上行网货情况，于申报当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（6 月提交申报资料日期为市级下发《补助方案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初审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、审查申报材料原件，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审核，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商务局，同时留存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纸质版及全部材料电子版。

**（三）审核。**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提交的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省商务厅。

**（四）资金拨付。**对审核合格、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主体，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，市、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材料**

##### **（一）申报材料格式**

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（附件 2）和规定的目录次序，用

A4 纸打印成册（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），加盖骑缝章。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，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。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资金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原件进行审核比对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及次序

### 1. 纸质材料

（1）《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

（2）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网上店铺首页截图和企业信息页截图。

（3）各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后台导出的快递发货数据 Excel 表，其中包括：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交易时间、交易支付订单号、快递单号、交易金额等信息。法人签字并盖章。

（4）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或 ERP 相关店铺后台发货截图，包括后台月度交易订单量统计截图、后台导出的 Excel 表格截图。

5. 快递企业出具的发货对账单截图并加盖快递公司公章。

6.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基本信息。

7.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（附件 4）。

### （三）电子版材料（存入 U 盘上报）

1. 上行网货快递发货凭证截图（包含：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快递单号、快递费用等信息）

2. 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（包含：收货人、收货人

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支付时间、支付订单编号、快递单号、交易金额、支付账号等)。快递发货凭证与订单信息的收货人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产品名称等主要信息相符。

3. 纸质材料扫描 PDF 版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省级协调、市级负责、县级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。

**市级负责：**市商务局负责制定《2023年晋城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，负责确定享受补助的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目录（限20种，酒、烟、茶等高附加值的产品除外），负责辖区申报企业资质、补助申报材料的审核及申报企业的动态调整，做好补助申报材料结果审核，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；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等工作；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补助发放时间定期将辖区快递企业注册地、合法经营情况名录抄送市商务局，并指导快递企业积极配合申报主体做好相关资料上报工作。市商务局引导受补贴对象与名录中的企业开展合作，确保上行快件渠道稳定。

**县级落实：**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取、按时汇总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，进行初审并对初步审核结果负责，提出本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上报市商务局。县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等工作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是省

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之一，对于促进主导产业增长、企业转型线上、发展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，注重统筹协调，组成工作专班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此项工作起步顺利、进展良好、按期完成。

**（二）严格申报流程。**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按时、准确提交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（三）加强履职监管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相关单位要履行好审核、监管责任，强化部门联动，严格工作时限，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。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。

**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**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交易单数量、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，将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。

**（五）加强档案管理。**建立专项档案，将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材料、申请材料、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。

##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**2023 年度申报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**

**申报材料**

(小标宋一号, 居中)

申报单位: ××公司

单位地址:

联系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:

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申报时间:

(黑体小二号)

## 附件 3

## 2023 年度农村寄递 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

日期:

申请企业 (盖章)			
经营所在地			
企业银行账户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上行平台 (可以多个)			
赋码	可暂不填		
上行交易额 (万元)		上行时间	
上行产品品名 (与目录一致)			
上行快件数量 (件)			
企业承诺	<p>本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		
县(市、区)商务局 意见			

##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：

本单位承诺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贴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 号）和《2023 年晋城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有关要求申报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机构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## 2023 年晋城市农产品上行网货商品目录

谷类、杂粮、蔬菜、水果、干果类、中药材、食用菌、食用油料、蛋类、肉制品、面制品、调味品、蚕茧、蚕丝、蜂产品、豆制品、薯制品、食用菌制品、水果制品（品类视情况增加或调整）。

### 相关名词解释：

1、农产品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所称农产品，是指来源于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，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、动物、微生物及其产品。

2、农副产品：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产业等产业进行初级加工形成的产品。